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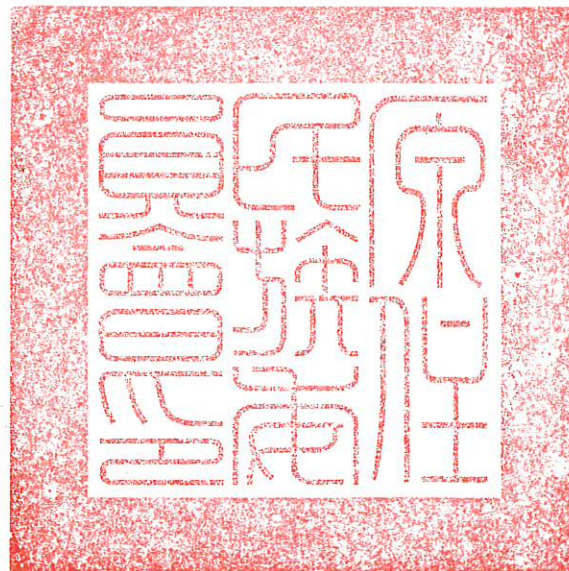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20039244號



訂定「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認證辦法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認證辦法」

主任委員 夷將·拔路兒

Icyang · Parod 出國

政 務 谷縱·喀勒芳安

副主任委員 Qucung Qalavangan 代行